

让文明乡风的“种子”落地生根

不断深化我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其中，“乡风文明”主要指的是乡村文化的一种状态，是一种有别于城市文化，也有别于以往农村传统文化的一种新型的乡村文化。它表现为农民在思想观念、道德规范、知识水平、素质修养、行为操守以及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等方面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摒弃传统文化中消极落后的因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有所创新，并积极吸收城市文化乃至其他民族文化中的积极因素，以形成积极、健康、向上的社会风气和精神风貌。笔者认为，我区应从群众性文化活动、道德讲堂主题活动、村规民约以及志愿服务活动这四方面入手，让“文明乡风”的种子落地生根，进而不断深化我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首先，积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我区应以传统节日为契机，积极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让广大村民深入了解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的丰富内涵，引导村民在节日氛围中传承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并摒弃落后的不良风俗。如在清明期间倡导村民要零碳祭祀，通过献一束花、植一棵树、朗诵一首诗等文明低碳的祭扫方式来祭奠先人。积极举办“送文化下乡”演出活动以及书画等展览，为村民献上丰富多彩的文化大餐，满足他们对文化的精神需求。此外，还可以大力开展科普宣传、技术培训和各种文体活动，提高村民的文化艺术素养。

其次，大力开展道德讲堂主题活动，引导村民传承中华传统美德。道德讲堂从群众中汲取精华、获得力量，又把“道德的种子”撒播到群众中去，促进人与人之间形成和谐的关系。因此，我区要进入到各个农村开展道德讲堂主题活动，坚持“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讲自己事，身边事教身边人”，充分发挥以德育人、以文化人的独特优势，让当地村民评选出道德模范，并邀请当选主角现身说法，向村民宣扬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邻里守望等美德，让道德理念在村民中“一传十、十传百”，从而形成人人争当文明人、人人争做文明事、人人共倡好风尚的社会氛围。

再次，带领村民制定村规民约，弘扬文明新风。我区应根据各村实际，带领村民制定符合当地发展的村规民约，并在村庄出入口、宣传栏、广场公园等醒目的位置和人群集中的区域张贴村规民约或建立村规民约文化墙和牌坊，并把村规民约制作成小册子，分发到每个村民手中，让村民在茶余饭后潜移默化地接受传统美德的熏陶和感染，为弘扬文明新风提供有力保障。如在西和村的文化广场就有一个高约三米、长达十多米的牌坊，上面刻着西和村的村规民约《三字经》，当地还积极组织村民背诵并遵守村规民约。同时，应建立村规民约监督机制，组织一支村规民约监督队伍，监督村规民约的执行情况，村民之间也可互相监督，促进村民无论在公共场合还是在私下都能切切实实地遵守村规民约。

最后，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树立新风尚和凝聚正能量。对于广大农民来说，由于自身的素质不高，接受信息的渠道狭窄，因此在农村地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首先要加强宣传和教育，提高农民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认识，将志愿者服务的意义深入人心。其次，要因地制宜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如我区农村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和贫困家庭较多，可以组织村民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外界筹集资金的方式，开展关爱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和贫困家庭活动，形成邻里互助的社会氛围；结合农村环境卫生、社会治安、文明新风、文化等工作，发挥村民“主人”的角色，常态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让村民服务自己的家园，提高村民的归属感，以志愿服务的成效树立新风尚和凝聚正能量。